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组织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六）指导辖区医疗服务市场规范和整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等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七）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组织拟订全区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

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十二）承担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五）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八）承担全区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机构设置：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设局长 1 名（正处级），副局长 3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一）行政办公室（爱卫办）。负责组织落实市、区政府绩效考评和卫生健康工作目标责任书及局属单位绩效考评工作。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和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工作；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信息、保密、诉求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后勤工作；负责区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直属单位节能管理和改造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全区城乡环境整治、健康教育、病媒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卫生（健康）城市（区）、卫生街镇等各级各类卫生创建活动；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组织卫生检查等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主任职数 1 名，副主任职数 1 名。

（二）党委办公室（宣传科）。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宣传、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干部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法制宣传、妇联、统战、工会、共青团、综合治理及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开展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受理涉及卫生健康系统信访事

项，完成交办、转送、督办等工作；掌握卫生健康相关信访政策；负责全局维稳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主任职数 1 名。

（三）医政医管科。负责区登记管理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和标准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医院药事管理、护理发展、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推动全区无偿献血工作；负责大型社会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处理、医疗事故鉴定委托调查及处理等工作；负责卫生信息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四）综合业务科。负责协调指导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相关业务工作。协调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业务工作；负责区登记管理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行业管理与服务等工作。承担本部门法制建设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五）社区健康发展科（中医科）。全面组织实施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发展工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

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健康服务业及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承担中医药信息统计；监督管理中医类医疗机构及中医医疗、护理及临床用药等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传承和各类中医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加强老年医学和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六）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和涉事单位综合调处重要信访事项等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后勤等方面运行保障监管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七）人口服务管理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和督促家庭发展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生育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贯彻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八)计财科。负责局机关及局属预算管理单位的预算、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卫生经费指标的合理使用；负责成本核算、局属单位绩效执行情况等财务核算和监管工作；负责药品等结算工作；负责掌握招标采购政策标准，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负责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行政编制 3 名，科长职数 1 名。

第二部分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02.5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3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433.39	本年支出合计	12,463.79
上年结转结余	30.4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463.79	支 出 总 计	12,463.79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12,463.79	12,433.39	12,433.39									30.40	30.40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12,463.79	12,433.39	12,433.39									30.40	30.4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63.79	583.34	526.65	56.69	11,88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12.4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140	信访事务	8.40				8.40
2014004	信访业务	8.40				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5	98.45	94.09	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5	98.45	94.09	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1	47.11	42.75	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4	51.34	5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2.57	434.52	382.19	52.33	11,868.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1.99	411.39	359.06	52.33	0.6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1.39	411.39	359.06	52.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0				0.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69.30				1,269.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1.30				661.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8.00				608.00
21004	公共卫生	3,284.12				3,284.1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5.00				33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2.60				1,732.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6.52				1,216.5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64.03				4,464.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82.03				3,582.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2.00				8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13	23.13	23.13		1,5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17	22.17	22.17		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00				5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96	0.96	0.96		35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00				45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				1,26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				1,2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7	50.37	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7	50.37	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50.3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33.39	一、本年支出	12,46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3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02.57
二、上年结转	30.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463.79	支 出 总 计	12,463.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33.39	583.34	526.65	56.69	11,85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12.4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140	信访事务	8.40				8.40
2014004	信访业务	8.40				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5	98.45	94.09	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5	98.45	94.09	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1	47.11	42.75	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4	51.34	5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2.17	434.52	382.19	52.33	11,837.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1.99	411.39	359.06	52.33	0.6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1.39	411.39	359.06	52.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0				0.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69.30				1,269.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1.30				661.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8.00				608.00
21004	公共卫生	3,278.35				3,278.3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5.00				33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2.60				1,732.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0.75				1,210.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39.40				4,439.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57.40				3,557.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2.00				8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13	23.13	23.13		1,5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17	22.17	22.17		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00				5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96	0.96	0.96		35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00				45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				1,26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				1,2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7	50.37	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7	50.37	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50.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34	526.65	5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38	458.38	
30101	基本工资	128.64	128.64	

30102	津贴补贴	100.75	100.75	
30103	奖金	98.44	98.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4	5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7	22.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0.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1	25.52	56.69
30201	办公费	1.70		1.7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7	邮电费	19.95		19.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07		0.07
30228	工会经费	4.67		4.67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2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1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5	42.75	
30301	离休费	29.62	29.62	
30302	退休费	11.08	1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	2.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880.45	11,850.05	11,850.05					30.40	30.40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880.45	11,850.05	11,850.05					30.40	30.40				

关工委 专项业务经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为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作出了积极贡献。	0.60	0.60	0.60										
医疗补助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24年计划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约500人,预算金额400万元。	350.00	350.00	350.00										
外购劳务经费	全额派遣制人员工资组成参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结构组成,由岗位工资、级别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绩效组成,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和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补充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年因辞职或辞退等原因减员的,剩余经费返还财政。	335.00	335.00	335.00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十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二千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	532.63	517.00	517.00					15.63	15.63				
信访维稳经费	每年从区信访维稳资金中拨付8.4万元,解决“和平家园”房租及水电费等费用4.4万元,活动经费3万元,慰问经费1万元,由卫健局做好每年该笔款项的核算工作。	8.40	8.40	8.40										

党建工作经费	党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刷党员学习笔记,制作党建相关主题展板、宣传册,开展主题党日相关活动,组织党员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观看爱国主义电影,购买党史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大培训辅导材料相关书籍,邀请专家学者讲党课,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的相关活动。	4.00	4.00	4.00										
计划生育事业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专干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按照民政局关于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相关文件规定,报请区政府并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相应标准参照执行执行,由区财政全额承担。《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84.50	84.50	84.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一、为辖区居民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服务理念,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全面、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三、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功能。	1,732.60	1,732.60	1,732.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打造和平区医疗电子票据统一服务平台,为医疗机构提供快捷的电子票据上限接入模式,同时适应区财政、区卫健委对辖区内的医院管理需要,针对平台的医疗电子票据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661.30	661.30	661.30										

疾病预 防控制 补助资 金	一、按照民政局关于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相关文件规定,报请区政府并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相应标准参照执行执行。 二、项目名称为卫健局全额派遣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按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经区政府并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相应标准参照执行执行, 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882.00	882.00	882.00														
卫生应 急专项 资金	我区于 2012 年成为我省第一批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多年来不断加大投入,各部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落实保障措施,通过加强对卫生应急的依法科学规范管理,逐步提升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综合能力。	10.75	10.75	10.75														
计划生 育两扶 补助资 金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基础上,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负担,并分别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因子女伤残死亡造成的特殊困难,有效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建立和实施的一项特别扶助制度。	2,844.00	2,844.00	2,844.00														
计划生 育特殊 家庭住 院护理 保险	险种名称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经政府采购中心中标的保险公司为本项目承保公司,保费为参保对象每人每年 150 元,省财政对各市上报符合条件的特别扶助对象人数按 50%给予补助,其余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	40.90	31.90	31.90					9.00	9.00								

其他疫情防控经费	为了我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的采取防控措施，做好防疫宣传、购买防疫物资、设置防疫卡点等相关工作，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实现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目标，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5.77								5.77	5.77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	2023年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116人约1450万元。	1,260.00	1,260.00	1,260.00											
其他离休干部专项经费	2023年副区级人员医疗费103人约450万元。	450.00	450.00	450.00											
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2024年对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约550万元。	590.00	590.00	590.00											
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2023年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拟报销医药费约200万元。	200.00	200.00	200.00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和平区现有十个街道办事处，人口73.1万人，十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省、市总体部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减轻群众用药负担，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转变“以药养医”运行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608.00	608.00	608.00											

中省直 关停企 业独生 子女服 务一次 性奖励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 受下列待遇：…（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 单位每月发给十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二千元补 助费；无工第二十四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的夫妻	80.00	80.00	80.00										
防疫设 备、物资 及必要 生活物 资保供 经费	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一线医务人员 工作补贴、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方 面支出。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及以下财政 共同承担。	289.07	289.07	289.07										
核酸检 测经费	依据市防指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区常态化 及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我区委托沈阳核子华曦医学检验实验 室有限公司、沈阳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等 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核酸样本检测，确保我 区核酸样本检测效率及准确性。	910.93	910.93	910.9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463.79	12,433.39	12,433.39					30.40	3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12.40	12.4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4.00										
20140	信访事务	8.40	8.40	8.40										
2014004	信访业务	8.40	8.40	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5	98.45	9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5	98.45	9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1	47.11	4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4	51.34	5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2.57	12,272.17	12,272.17					30.40	30.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1.99	411.99	411.99										
2100101	行政运行	411.39	411.39	411.3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0	0.60	0.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69.30	1,269.30	1,269.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1.30	661.30	661.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8.00	608.00	608.00										
21004	公共卫生	3,284.12	3,278.35	3,278.35					5.77	5.7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5.00	335.00	33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2.60	1,732.60	1,732.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6.52	1,210.75	1,210.75					5.77	5.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64.03	4,439.40	4,439.40					24.63	24.6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82.03	3,557.40	3,557.40					24.63	24.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2.00	882.00	8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13	1,613.13	1,61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17	222.17	22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00	590.00	5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96	350.96	35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	1,260.00	1,26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0.00	1,260.00	1,2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7	50.37	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7	50.37	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50.3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463.79	12,433.39	12,433.39					30.40	30.4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58.38	458.38	458.3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83	327.83	327.8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18	80.18	80.18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50.3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 出	4,309.32	4,303.55	4,303.55					5.77	5.77				
50201	办公经费	76.76	76.76	76.76										

50202	会议费	1.05	1.05	1.05										
50203	培训费	0.82	0.82	0.8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69.76	369.76	369.76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61.53	1,961.53	1,961.5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40	1,893.63	1,893.63					5.77	5.7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4.31	4.31	4.31										
50306	设备购置	4.31	4.31	4.3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5.00	335.00	33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00	335.00	33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6.78	7,332.15	7,332.15					24.63	24.6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99.55	7,199.55	7,199.55										
50905	离退休费	40.70	40.70	40.7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3	91.90	91.90					24.63	24.63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2,463.79	12,433.39	12,433.39					30.40	3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38	458.38	458.38										
30101	基本工资	128.64	128.64	128.64										
30102	津贴补贴	100.75	100.75	100.75										
30103	奖金	98.44	98.44	98.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4	51.34	5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7	22.17	22.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0.96	0.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5.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5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4.32	4,638.55	4,638.55					5.77	5.77				
30201	办公费	2.54	2.54	2.5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0.03										
30207	邮电费	19.95	19.95	19.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1	15.41	15.41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4.40	4.40	4.40										
30215	会议费	1.05	1.05	1.05										
30216	培训费	0.82	0.82	0.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9.76	369.76	369.76										
30226	劳务费	1,385.60	1,385.60	1,38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0.93	910.93	910.93										
30228	工会经费	4.67	4.67	4.67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25.52	2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40	1,893.63	1,893.63					5.77	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6.78	7,332.15	7,332.15					24.63	24.63				
30301	离休费	29.62	29.62	29.62										
30302	退休费	11.08	11.08	11.08										
30305	生活补助	882.00	882.00	882.00										
30306	救济费	3,465.50	3,465.50	3,465.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2.05	2,852.05	2,852.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3	91.90	91.90					24.63	24.63				
310	资本性支出	4.31	4.31	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31	4.31	4.31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6001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14.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0.9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6.69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医疗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计生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医保改革		2024-12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培养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
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7.00						
总体目标	<p>认真执行《辽宁省计划生育条例》要求，向符合政策的广大计划生育家庭面对面、零距离宣传计划生育退补费相关政策内容，提升群众对计生政策的知晓率，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材料，及时向社会公示受惠群体名单，按时足额向退休群众发放计生退休补助。通过发放退休补助费等形式，让百姓切实感受到国家和社会对计生家庭的关爱，提升受惠群体生活水平，使其感受到国家政策的温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p> <p>一、《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一）从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十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二千元；第二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待遇：（一）从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十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二千元。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由当地财政支付。二、《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十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二千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第二十四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三）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三千元补助费；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三、关于印发《沈阳市发放三孩育儿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发〔2023〕3号）（以下简称《实旅方案》）精神，结合沈阳实际，现制定本实旅方案。对夫妻双方共同依法生有三个子女的本地户籍家庭，三孩每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直至孩子3周岁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目标完成率	>=	80	%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3234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补助发放准确度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补助年度人均标准	=	2000	元/人/年	2024-12	
				3000	元/人/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宣传到位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40						
总体目标	<p>《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辽人口发〔2008〕25号）四（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全部由政府负担，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因子女伤残死亡造成的特殊困难，有效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建立和实施的一项特别扶助制度。和平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2018年第73次）：每年从区信访维稳资金中拨付8.4万元，解决“和平家园”房租及水电费等费用4.4万元，活动经费3万元，慰问经费1万元，由卫健局做好每年该笔款项的核算工作。，《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辽人口发〔2008〕25号）四（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全部由政府负担，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因子女伤残死亡造成的特殊困难，有效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建立和实施的一项特别扶助制度。维稳经费主要用于为我区失独家庭活动室支付房租，包括活动室水、电、有线等缴费、购买活动设施和活动用品及相关支出，在传统节日组织相关活动，以及对特殊困难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做好我区失独家庭的维稳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租赁计划完成项目数	=	1	个	2024-12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8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到位		2024-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拨付及时率	>=	85	%	2024-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4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60						
总体目标	和平区卫健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是由卫健系统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卫健系统关工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定位，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参观红色基地，观看爱国影片等形式，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4-12
			支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社会组织数量	>=	1	个	2024-12
全省关工委会议次数			>=	1	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按上级关工委要求开展关爱活动	>	2	次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按进度支出	=	2	次	2024-12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固定标准	=	5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2024-12
			促进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深入		青少年健康成长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p>围绕“和平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全面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目标，增强谋篇布局的本领、用好政策的本领、联系群众的本领，练就一身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过硬本领。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和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新要求，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推进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本职工作等领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通过开展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培养锻炼党员干部，激发了全局上下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工作热情。围绕“和平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全面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目标，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和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新要求，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推进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本职工作等领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	次	2024-12
			学会党建工作培训班次	>=	1	次	2024-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100	%	2024-12
			党建活动覆盖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	0.5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	0.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全体党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基础		全体党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4.50						
总体目标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辽人口发〔2008〕25号）四（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全部由政府负担，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因子女伤残死亡造成的特殊困难，有效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建立和实施的一项特别扶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数量	>=	150	人	2024-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目标完成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补助年度人均标准	=	5000	元/人/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宣传到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32.60		

总体目标	<p>和平区卫健局派遣制人员主要分布在和平区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他们给我区社区基本医疗服务队伍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新冠期间差额派遣制人员更是参与了社区大规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场所医疗保障等多项疫情防控工作，任劳任怨，展现了非常好的专业素质和政治素养，为抗击疫情尽职尽责。卫健局差额派遣制人员共计 169 人，2023 年工资及各项社保共计 1398.06 万元，体检费 5.07 万元，取暖费 37.35 万元。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区建立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服务、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供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提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项目任务指标。我区在 2011 年率先在全市获得了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荣誉称号，2023 年度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 2023 年度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项指标任务，逐步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基层硬件设施配备工作，稳步推进有利于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工作，确保我区健康支持性环境支持点位逐年递增，最终达到全面覆盖，同时以良好的环境基础迎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第二轮复审考核。一、和平区卫健局派遣制人员主要分布在和平区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他们给我区社区基本医疗服务队伍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新冠期间差额派遣制人员更是参与了社区大规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场所医疗保障等多项疫情防控工作，任劳任怨，展现了非常好的专业素质和政治素养，为抗击疫情尽职尽责。卫健局差额派遣制人员共计 165 人，2023 年工资及各项社保共计 1279 万元，体检费 5 万元，取暖费 36.47 万元。二、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区建立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健康教育服务、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供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提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项目任务指标。三、慢性病防控工作关系着百姓的健康，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我局作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始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目标，持续牵头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健康和平”等为契机，不断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进一步改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落实责任、推进工作，精准使用慢性病防控经费，不断巩固慢病示范区创建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4-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24-12
			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重点工作试点调研和督导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4-12
			项目完工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完成时限	<=	1	月	2024-12
	成本指标	试剂、卫生材料购置成本	<=	15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提升		全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查能力		全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61.30						
总体目标	<p>根据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安排，按照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联合发布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和平区电子票据服务平台，采用集约化云端部署模式，快速实现电子票据业务在和平区区属医疗机构落地实施，实现以电子信息方式传递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从而促进电子票据顺畅流转、安全传输、规范使用、便捷查询，达到提高效率和便利患者的目标，为患者提供电子票据的自助打印、查验及获取功能。同时通过实现对票据的对账管理、统计汇总等功能提高医院对票据的管理、架空，提高管理效率。建立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制度。制定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规定，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地区要建立有激励、有约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办法，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和任务，对其履行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改革政府补偿机制。多渠道落实补偿资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核编定岗，实行全员聘用。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区、县（市）政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适时启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4-12
			基层（中医馆）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医疗事故率	≤	1	%	2024-12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试剂、卫生材料购置成本	<=	15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全覆盖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全覆盖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基层医疗业务骨干进修学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82.00						
总体目标	<p>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监督是政府管理卫生事务的重要形式，承担全区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卫生监督执法；传染病控制、卫生应急、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职责。尤其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疾控中心和监督中心任务艰巨，工作量非常大。通过全额派遣制人员弥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匮乏、应急人员储备不足的压力，为新冠疫情应急和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保障。卫生计生干事和流动人口协管员承担社区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待遇兑现、生育登记办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人口和户籍人口信息录入等计划生育相关工作，参与网格化等社区综合事务工作。还参与街道和社区安排的各项应急任务，例如疫情期间的全民核酸检测、转运等工作，创城期间的各项综合工作。计生专干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在社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4-12

			服务社区数量	=	10	个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2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	17.5	%	2024-12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持续保障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	320	人次	2024-12
				人均基本支出	=	8.4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查能力		监督指导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48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应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75						
总体目标	<p>实施卫生应急综合达标县创建工作是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重要抓手，是关乎民生的重要工程。我区高度重视，完善卫生应急领导组织和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畅通信息互通渠道，建立更加紧密的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常态化管理，积极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基层应急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我区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全力做好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不断推动基层卫生应急工作上台阶。人口文化事业前景广阔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以十八大精神为引领，奋力开创人口文化工作新局面。要审视和考量新形势下的人口文化工作，树立“有所作为”的思想。他说，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形势下，人口文化工作应当成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集中核算成果及财务管理系统的高效应用在于数据资源共享和数据应用分析，依托数据承载的信息，更好地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活动中的履职保障、决策支持、业务引领、资源调控、价值中枢作用，服务全行高质量发展。财务集中核算既是数据生产环节，向下游系统提供源数据，也是数据流通环节，承接上游系统源数据，要发挥好数据管理功能，需要坚持系统协同导向，加强系统间的对接联动。实施卫生应急综合达标县创建工作是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重要抓手，是关乎民生的重要工程。我区高度重视，完善卫生应急领导组织和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畅通信息互一、通渠道，建立更加紧密的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常态化管理，积极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基层应急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我区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全力做好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不断推动基层卫生应急工作上台阶。人口文化事业前景广阔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以十八大精神为引领，奋力开创人口文化工作新局面。要审视和考量新形势下的人口文化工作，树立“有所作为”的思想。他说，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形势下，人口文化工作应当成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财务集中核算成果及财务管理系统的高效应用在于数据资源共享和数据应用分析，依托数据承载的信息，更好地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活动中的履职保障、决策支持、业务引领、资源调控、价值中枢作用，服务全行高质量发展。财务集中核算既是数据生产环节，向下游系统提供源数据，也是数据流通环节，承接上游系统源数据，要发挥好数据管理功能，需要坚持系统协同导向，加强系统间的对接联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疫情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应急救护培训次数	=	1	次	2024-12	
		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定期完善		2024-12	
		应急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演练覆盖范围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两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44.00		

总体目标	<p>《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辽人口发〔2008〕25号）四（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全部由政府负担，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因子女伤残死亡造成的特殊困难，有效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建立和实施的一项特别扶助制度。《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人口发〔2005〕77号）四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基础上，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负担，并分别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给予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家庭适当奖励扶助。与其他计划生育优惠奖励政策结合，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一、《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人口发〔2005〕77号）四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基础上，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负担，并分别纳入当年财政预算。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给予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家庭适当奖励扶助。与其他计划生育优惠奖励政策结合，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二、《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辽人口发〔2008〕25号）四（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全部由政府负担，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因子女伤残死亡造成的特殊困难，有效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而建立和实施的一项特别扶助制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4-12
			奖扶人数目标完成率	>=	80	%	2024-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户数	>=	2950	户	2024-12
3080	户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2024-12	
		奖扶人数目标完成率	=	90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96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名制数据录入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和扶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1.90						
总体目标	数据库中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按人数缴纳住院护理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4-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	31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46.65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名制数据录入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和扶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区公务员进行每年度医疗二次报销票据进行审核活动，在医保统筹的基础上，合计医疗费用（除丙类）的百分之九十给予报销。2024年计划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约500人，预算金额4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48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4-12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480	人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5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6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116	人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5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离休干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103	人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使用		2024-12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5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9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80	人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0		

总体目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怀和照顾，体现了党中央和人民没有忘记为了国家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的牺牲精神，确保他们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到实处。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18	人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生活费支出			费用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费用减少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8.00							
总体目标	<p>建立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制度。制定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规定，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地区要建立有激励、有约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办法，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和任务，对其履行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改革政府补偿机制。多渠道落实补偿资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核编定岗，实行全员聘用。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区、县（市）政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适时启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4-12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4-12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70	%	2024-12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2024-12
			成本指标					

			试剂、卫生材料购置成本	<=	15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全覆盖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全覆盖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基层医疗业务骨干进修学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中省直关停企业独生子女服务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p>《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十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二千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p> <p>第二十四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三）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三千元补助费；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直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人数	=	25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4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4-12
			困难帮扶面	≥	7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补助年度人均标准	=	2000	元/人/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宣传到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防疫设备、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9.07						
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及常态化核酸检测，尽快切断疫情隐匿传播，核酸检测是精准防控的有效手段，是主动筛查无症状感染者的有力方式，可以尽早发现传染源并从源头上控制住疫情传播。及时筛查，及时发现，及时管控，才能有效防止病毒大规模蔓延。能够精准及时地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降低传播风险，保护易感人群。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往往要面对风险来源不明等情况，这就需要通过开展多轮区域性核酸检测来找出感染者。对于防止疫情扩散和外溢具有重要意义，是科学防疫的一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0	%	2024-12
			医疗防疫物资品种	>=	10	种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0	%	2024-1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维护稳定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35.00						
总体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监督是政府管理卫生事务的重要形式，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来尤其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疾控中心和监督中心发任务艰巨，工作量非常大。和平区全额派遣制人员给我区公卫队伍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量大，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全额派遣制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平区卫健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派遣制人员共计 43 人，年工资及各项社保共计 319.93 万元，服务费用 1.92 万元，残保金 2.4 万元，体检费 1.29 万元，取暖费 9.5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2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	17.5	%	2024-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完成时限	<=	1	月	2024-12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支出	=	8.4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8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查能力				监督指导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48	%	2024-12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核酸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10.93						
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及常态化核酸检测，尽快切断疫情隐匿传播，核酸检测是精准防控的有效手段，是主动筛查无症状感染者的有力方式，可以尽早发现传染源并从源头上控制住疫情传播。及时筛查，及时发现，及时管控，才能有效防止病毒大规模蔓延。能够精准及时地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降低传播风险，保护易感人群。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往往要面对风险来源不明等情况，这就需要通过开展多轮区域性核酸检测来找出感染者。对于防止疫情扩散和外溢具有重要意义，是科学防疫的一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0	%	2024-12
			医疗防疫物资品种	>=	10	种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维护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第三部分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463.7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307.32 万元增加 156.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和收支差额提标。

二、关于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60.34 万元减少 3.65 万元，下降 6.05%，主要是由于压缩公用支出定额。其中：办公费 1.70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19.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0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培训费 0.07 万元，工会经费 4.67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3.5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采购预算 121 万元减少 121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今年无采购需求。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在（本级）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2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